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1764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6日

商 标

江 裕 儿

申 请 人 楚威

地 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东平社区7组394号

代理机构 沈阳友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制茶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粉条机；电动榨汁机；熨衣机；包装机；洗衣机；清洗设备；电动擦鞋机